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9-06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宁特钢”)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1205号《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草案披露,王银金、青海金源对西钢新材料的增资资金将被西钢新材料用于归还欠公司的部分债务,再由公司归还其自身负债,主要为工商银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借款。请公司结合本次增资协议的业绩承诺、分红政策、目标股权退出等核心条款及增资方与西钢新材料就本次交易的关系,补充披露将上述增资款确认为股权而非债权的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6年10月,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指导意见》还要求“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我公司本次债转股方案是在此背景下经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批复,以降低杠杆率实现债权转股目的制定和实施,现对本次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分红政策、目标股权退出等特殊条款及增资方与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业绩承诺:增资协议第七条中的“业绩目标”,即2019-2021年承诺的业绩指标不低于2.5亿元、3.49亿元、3.93亿元。此业绩数据是我公司按照西钢新材料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如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为前提进行的业绩测算,如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审定的净利润及可分配利润将表现一定的变动,西钢新材料的业绩的任何变动都不会导致我公司和西钢新材料的违约。同时在增资协议中第七条约定“上述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作为确定依据,各方将根据当年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及实现净利润情况,共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会审定”,由此判断业绩预测(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是变动的,分红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分红政策:增资协议第八条“股息分配”中,西钢新材料的利润分配是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后的可分配为基准进行的,同时8.3条款明确,“各方声明,在不符合分配和润法定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公司(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增资协议12.4条款中“为免疑义,甲方和/或乙方未满足本协议第七条“业绩目标”或在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按时召开股东会但未能形成利润分配决议情形下,不构成甲方和/或乙方的违约。”因此,有关业绩承诺和分红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条件,一是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是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三)关于目标股权退出:增资协议第九条“目标股权的退出”中的9.1“二级市场退出”及9.2“转让方式退出”约定了股权退出的具体方式。

(四)关于增资方与公司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合同确定了本次增资收到款项向与公司对应的债权人偿还各项利息的借款(含金融机构指定的关联方的息借款),该约定不影响本次公司发行权益工具的判断,公司与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均不影响整个债转股方案对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性质的判断。

综上,西钢新材料是债转股实施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及目标股权退出都是在“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规定,依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增资是股权而非债权。

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西钢新材料通过增资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息借款,改善西宁特钢的财务结构和经营业绩;本次西宁特钢新增进行的市场化债转股及本次增资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对权益类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说明:

公司的说明与本次审阅审计获取的相关资料一致,本次西宁特钢通过增资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息借款,改善西宁特钢的财务结构和经营业绩;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分红政策、目标股权退出等核心条款及增资方等事项均属于公司可分配利润范围内的调整事项,公司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是本次市场化债转股获取资金的用途安排;本次西宁特钢新增进行的市场化债转股及本次增资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对权益类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拟于2019年9月26日10时至2019年9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320,000股(证券代码:002175),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若该34,320,000股股票被拍卖成功,彭朋持有公司股票将变更为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本次司法拍卖所涉及的34,320,000股不影响其持有与南粤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

同时,鉴于彭朋与控股股东东柏文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若被拍卖、变卖成功,这将导致东柏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由132,765,852股变更为98,445,862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也由17.61%减少为13.06%。东柏文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9年7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涉及彭朋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之间的股票质押回购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6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彭朋及韦书群偿还原告申万宏源相应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若被告彭朋与韦书群未履行支付义务,申万宏源将可与被告彭朋以质押的30,999,990股公司股票折价,也可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且上述质押的30,999,990股股票也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2018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彭朋、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甫”)、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分别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承诺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5.84%。

若以上涉及的34,320,000股及30,999,990股股份均被拍卖、变卖成功,彭朋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26,85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这将导致彭朋与东柏文化签署的《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

同时,鉴于彭朋与控股股东东柏文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若被拍卖、变卖成功,这将导致东柏文化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由132,765,852股变更为67,445,862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也由17.61%减少为9.9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东彭朋持有的公司股票34,320,000股已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原因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与彭朋先生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而申请的财产保全。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对外披露的《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获悉桂林中院将于2019年9月26日10时至2019年9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彭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320,

定。

“二、草案披露,因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相关资产、负债划转至标的资产,标的资产2018年末产生营业收入。2019年1-6月间,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121.7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768.53万元。同时,标的资产2019年1-6月间向公司购买原材料钢坯20.62亿元,销售产品钢材20.93亿元,关联销售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重达96.36%,请公司补充披露:(一)标的资产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后续有无保障定价公允的相关机制安排;(二)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具体业绩承诺等,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完成是否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标的资产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后续有无保障定价公允的相关机制安排”:

西钢新材料是以精品特钢大棒线、精品特钢小棒线两条特钢压延加工生产线为主体成立的,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畅、高效运行,产业链上下游工序效益最大化,其原料钢坯主要由公司冶炼生产线提供,其成品钢材由公司统一销售,因此标的资产与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其定价机制遵循两个原则:区域内能够取得其他企业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产品,按市场价格定价;区域内无法取得其他企业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产品,按照股份公司对对外销售或采购的价格定价。由于公司为西北区域唯一特钢企业,本区域内各品种钢坯市场价格即为公司实际成交价格,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少量钢坯均为成本价销售,为此确定钢坯采购按公司炼钢成本不含税计价基础;而钢材销售价格即为公司对客户直接销售价格,为此确定钢材按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不含税计价基础。此定价机制主要是依据市场公允价值,以公司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为依据而形成的,并保持长期一贯性的原则,因此,报告期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已将该定价机制以标的资产与本公司结算标准的形式予以固定,从而保证后续定价公允。

标的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例
西钢新材料	西钢新材料	采购原料钢坯	20.62亿元	96.36%
西钢新材料	西钢新材料	销售产品钢材	20.93亿元	96.36%

(二)“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具体业绩承诺等”,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完成是否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如回复(一),西钢新材料为了更有效率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但实际上,西钢新材料未来在销售、采购、生产等各方面对上市公司依赖性并非很高,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方面:西钢新材料的产品为大小精品钢材产品,由于销售相关产品需要的供应商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西钢新材料暂未获取,因此一段时间内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出售,西钢新材料逐步建立起相应的销售渠道,随着市场认可和供应商认证的推进,销售将脱离公司。

生产方面:西钢新材料有独立的生产厂房、车间、设备及人员,西钢新材料的生产已经独立于公司。

采购方面:西钢新材料的原材料主要是钢坯,目前钢坯从公司采购,但若公司不再提供相关产品,西钢新材料能够快速从市场上采购到钢坯。此外,公司生产的钢坯主要供给公司内部用于轧钢,少量对外直接销售,公司按照西钢新材料的需求自主生产,同时带动公司总体生产规模提升。因此,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西钢新材料对于公司的单方面依赖性不高。

综上,西钢新材料经营结果的形成即业绩预测的达成对于公司的依赖性不高。

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后续存在保障定价公允的相关机制安排;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具体业绩承诺等,标的公司经营结果的形成即业绩预测的达成并未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0.74亿元,增值率12.88%,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5135.46万元,减值率94.60%,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公司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分别评估减值4.36亿元、4.60亿元,减值率分别达到25.45%、28.54%,主要原因在于上述资产对应精品特钢大、小棒生产线运行期间较长,导致账面价值分摊了较多的折旧及运转费及资金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一)结合试运行期间生产线建设、设备调试、产品出产情况等,补充披露试运行期间较长的原因,并结合相关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及比例,分析说明试运行期间相关费用资本化比例是否过高,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二)标的资产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试运行期间生产线建设、设备调试、产品出产情况等,补充披露试运行期间较长的原因,并结合相关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及比例,分析说明试运行期间相关费用资本化比例是否过高,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

西钢新材料包括精品特钢小棒材生产线、精品特钢大棒材生产线,两条产线均为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设备台套多,有单机台进口,有引进技术国内制造,工序能力衔接匹配及系统复杂,具体情况如下:

小棒线项目,2013年2月20日开始施工建设,设计年产能45万吨。项目由德国西马克公司工艺总负责,并提供中、精轧机组、PSM-超高精度减径轧机、在线控制轧控设备的供货,负责冷床、在线精整设备的详细设计,由中冶东方负责图纸转化,通过招标选择国内厂家制造供货。砂轮辊由奥地利利布朗公司供货,加热线由法国斯坦因公司供货。此外,还有国内配套的高压水除鳞设备、砂轮辊除尘设备、高线除尘设备包括一套联合探伤设备,二台连续式退火炉,四台车底式退火炉,一台十二磨头扒料机,一台无芯卷设备,跟踪线除探伤设备为国外供货外,其余设备均为国内厂家制造。该产线于2013年10月联合试车,2017年10月预投产,2018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4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4:00-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形式举行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刘曙峰先生、执行董事蒋建圣先生、财务总监姚奕英女士(负责财务及信息披露工作)、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展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姚奕英女士及其其他公司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雅倩女士介绍半年相关情况。2019年上半年,受到资本市场回暖以及科创板筹备、资管新规政策落地、沪伦通开通等监管政策利好影响,公司上半年营收增长稳健,公司上半年营收15.23亿元,同比增长11.97%,净利润6.78%,同比增长125.85%,增长原因主要是执行会计准则调整,扣非净利润2.56亿,同比增长14.5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6.84亿,同比增长15.79%,总资产65.16亿,同比增长4.82%。

二、互动交流环节:
问题1:关于各业务线情况的介绍?
刘曙峰回答:从整体情况看,中国金融市场发展有新变化,金融市场进入结构化调整,各项业务从去年到今年,都有比较大的不确定性。技术进步推动生产新的变化,比如移动互联网使得投资者行为在线化,为企业机构服务的业务也发生变化,这些变化需要面对,会影响业务开展。所以上半年经营、投资、交易、银行生的情况,总体来说对市场的变化正在适应。

公司的数据越来越庞大,持续增长是未来面临的挑战,如何看待数据?第一方面需要金融本身有在线化更强的能力,从公司组织方式、业务战略等方面,推出大二是基于online战略,在线化重点数据更强的底座,更强基础中台支持差异化服务能力快速迭代。第二是在业务端,不管是资管、经纪、财富、机构服务业务,所有业务本身发生变化,恒生使用技术手段实现解决方案,需要更好理解金融业务发生的变化,才能优化业务流程,从而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第三,随着在线化推进,数据治理业务越来越重要,金融机构积累客户、市场数据,然后识别整理数据,开发优化决策算法,变成生产工具。下一个阶段重点投入方向中台业务解决方案、大数据、人工智能。

为什么要做中台?未来越来越来越来越快速迭代。技术数据中台作为服务直接输出,更多是把我们解决方案变成新架构,这个工作并不是今年才开始,而是到了非常需要迫切的状况,必须要更快完成架构升级,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是相对长期的、持续的过程。

问题2:科创板对公司业务影响?对下半年收入影响?
刘曙峰回答:科创板涉及资本市场市场很多机构,目前聚焦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由于国家战略安排,公司进行紧急安排部署,券商科创板业务均已上线,支持安全可控,收入没有完整体现。合同方面,经纪线签署大概50%-60%,还有一部分下半年释放,收入更大比例会体现在下半年。

科创板既有投行和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有逐步开展过程,收益还会体现。对公司来讲,每年都会有不同的需求,不同的市场创新,科创板只是其中之一。

问题3:Jes3.0是完整的体系,作为一个产品或服务如何进行输出?
刘曙峰回答:Jes3.0今年就有发布。今年上半年发布三方版本,结合阿里云、蚂蚁集团的虚拟化技术。第二,Jes3.0是公司底层技术平台,所有解决方案基于Jes3.0开发,是所有解决方案升级基础设施平台。第二会把Jes3.0平台全面推广开放。很多金融机构希望有自主开发、为行业提供开发平台。输出的工作已经开始,有相关案例,收费模式合作模式在摸索过程中。

问题4:创新业务子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未来如何规划?
刘曙峰回答:创新业务方面,主要还是适应环境适应变化。上半年收入,一方面去年基数大,一方面目前业务也是会有变化,整体来说处于正常发展中,拥抱监管,确保合规前提下,稳妥推进创新业务。

问题5:海外业务的规划和布局?
童晨晖回答:第一,大陆跟欧美,在金融市场规模、品种上有差异,产品开发利用不能简单替换。第二公司去年收购香港大智慧,进行合并整合,在香港中小型类为交易系统占有较大份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天津瑞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年10月正式转试。试生产过程中存在尺寸偏差较大、轧制能力达不到预期、辊环及机架更换时间均未达到性能保证值的要求等问题,尤其是核心设备PSM辊减径轧机国内仅有西钢和福建吴航两台,几乎是同时建设,调试过程中出现了辊环打滑、拉松拉断等一系列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同时,还受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如西马克电气配套设备的配合、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操控技术、操作者的水平差异等,均影响了小棒线的稳定顺产。2014年至2017年产量分别为13.87万吨、19.7万吨、29.2万吨、30.2万吨,与设计指标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在此期间,计入试生产费用1.98亿元、资本化利息2.98亿元。

大棒线项目2013年6月14日开始施工建设,设计年产能80万吨,于2015年2月开始联合试车,2017年12份预投产,2018年10月正式转试,该项目建设方式与小棒线相同,试生产期存在设计孔型共用性差、大量时间用于换辊换槽,加热炉内钢坯跑偏、出钢机自控系统不正常,开坯机全自动换辊功能不能正常使用,轧机辊缝自动调整系统TCS换辊后频繁出现识别现象,冷床系统自润滑轴承不能满足实际运行二次改造为油气润滑,中压泵站的泵流流量压力不稳,液压系统、润滑系统运行中高压摆动造成油管崩裂等问题。2015年至2017年生产12.02万吨、21.19万吨、22.6万吨,产能利用率及品种结构与设计指标存在较大差距。在此期间,计入试生产费用3.32亿元、资本化利息1.84亿元。

上述问题,使大、小棒线不能正常连续生产,产量、品种结构远没达到产品大纲所设计的要求,且生产的产品达不到包方合同约定的产能、技术、质量要求,废品过多,损失过大,导致试运行期间相关费用资本化比例较高。同时,没有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即“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的规定;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2016年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情况专业咨询,并于2017年3月出具咨询报告,结论为“项目尚不具备通过试生产验收的条件,建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开展相关工作,争取通过1年左右时间通过试生产验收并确保持续生产期结束后达达产”,因此公司认为上述会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

(二)“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意见。”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两种方法评估的路径和考虑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则是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进而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反映了标的资产目前所具备的获利能力。而收益法是从标的资产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资产的综合盈利能力。通过评估,标的资产的重置价值相比原购建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减值,但并未影响标的资产原本所具有的获利能力。

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标的公司目前拥有80万吨精品特钢大棒材和145万吨精品特钢小棒材两条主要生产线,技术工艺装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大棒材、精、尖、特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尤其在汽车、铁路、风电、核电、锅炉电站、工程机械、重装等重点行业。上述大、小棒生产线经评估基准日仍处于部分设备调试运行及产能提升阶段,随着试运行的完成以及生产线的达产,标的公司产能将大量释放,生产成本逐步降低,前期大额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收益将在未来年度逐步体现,而且随着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比重的增加,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大大提高,是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体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价值。二是,基于公司的依托其母公司所取得的人力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优势,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也能得到更好的体现。

财务顾问意见:

西钢新材料两条产线工序能力衔接匹配及系统集成较普通产线复杂,试生产期间由于产品品种、工艺装备、产品质量、装备等未达设计指标的原因导致试生产周期较长,上市公司对于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较为谨慎合理;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是标的资产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资产的综合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估值的实际情况,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合理性。

评估师意见:

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是从标的资产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资产的综合盈利能力,更符合公司估值的实际情况。

“四、草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未来盈利能力。请公司结合公司及标的资产近期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拟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提升经营业绩,稳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西钢新材料2019年1-6月生产钢材48.86万吨,销售钢材45.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1.72亿元,利润总额5.610万元,1-3月实际产量尚未完全达到产能,4-6月产能利用率提升后固定费用摊薄,各产品消耗下降,二季度经营结果较一季度逐步进步,毛利率上升至16.43%,其中:一季度销售钢材20.7万吨,二季度销售钢材25万吨,规模逐步释放。西钢新材料目前仍处于不断开发拓展市场的进程中,二季度小棒线11.67万吨的产量已超过季度11.25万吨的设计产能,大棒线二季度13.97万吨的产量仍未能达到季度20万吨的设计产能,效率规模和品种结构是影响公司效益的确定性因素。因此,后期公司仍将按照“提规模、调结构、降成本、强管控、增效益、抓融资”的总体思路,采取如下措施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进一步扩大规模,巩固高位生产组织运行已取得的成果。
两个炼钢已经取得的产量规模,最大限度实施“普特结合”战略。

(二)进一步强化供销管控,调整产品结构、用户结构和区域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销售方面以价格为杠杆,控制好品种的区域销售流向,立足青藏市场实现钢材快产快销,立足市场开发实现特钢结构优化,提高单位产品毛利,营销、生产、市场开发等部门密切合作,

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30家重点用户的维护和品牌产品的开发工作,以高端客户、产品认证为依托,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采购方面与生产厂家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继续推行招投标采购制度,增加采购的透明度,精准市场节奏,降低采购成本;销售方面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减少中间环节,严格控制合同签订,价格确定和验收入库等事项。

(三)进一步优化专业管理,坚持常抓不懈,发挥专业部门职能作用。

成本管理上,树立“完全成本”、“低成本战略”意识,强化工序成本考核,降低产品成本降下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质量管理上,继续贯彻“零缺陷”的管理思想,按照三年质量提升计划的要求,严格工序管理,全过程质量控制,从原材料的人厂和产品出厂严格把关,层层实行质量否决,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并影响产品质量的相关因素入手,加大技术提升力度,以质量保障提升为市场开发创造条件。财务管理上,继续推行预算管理,坚持实施年度预算计划,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设备能源、安全管理上,大力开展查隐患、降热停工作,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一次能源成本;同时,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加大对安全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处罚力度,保持良好的安全局面。

(四)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完善激励机制,发挥人才队伍基础支撑作用。

坚持钢铁主业人员精简5%-10%的目标不变,控制用人总量,以内部置换解决主体生产单位用人问题,组织全员培训和技术能鉴定,以岗位教育培训为基本形式,全面落实培训内容、人员、时间、考核、使用、待遇等,提升全员业务水平。加强对各级干部的考核,以考核指标的完成为基础,以上市公司精英人才队伍建设为依托,实行人员岗位动态管理,培养一批能够适应企业改革脱困大局的年轻管理者。

(五)进一步推进资本运作,强化资金管控,为彻底扭亏脱困创造良好条件。

按照债转股预定方案进行安排,全力推进其他投资者的市场化谈判引进工作,按照既定目标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工作,加大低成本融资力度,抓住上市公司效益好转的有利时机,全力寻求和推进低成本项目贷款和资本性融资工作。同时,努力争取政府资金支持,置换高息贷款降低资金成本。强化内部资金管理,加大清收力度,减少预付和应收款占用资金,增加预收和应付款的合理占用。另外,全面开展清仓查库工作,加快处置闲置,降低原辅材料库存、备件库存、成品库存整体库存,最大限度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财务顾问意见:

后续上市公司“提规模、调结构、降成本、强管控、增效益、抓融资”的总体思路,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稳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尚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复核,截止本回复公告出具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完成本重组项目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复核工作。公司将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述复核报告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9-06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2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简称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问题	回复
1	问题1:关于业绩承诺:增资协议第七条中的“业绩目标”,即2019-2021年承诺的业绩指标不低于2.5亿元、3.49亿元、3.93亿元。此业绩数据是我公司按照西钢新材料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如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为前提进行的业绩测算,如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审定的净利润及可分配利润将表现一定的变动,西钢新材料的业绩的任何变动都不会导致我公司和西钢新材料的违约。同时在增资协议中第七条约定“上述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作为确定依据,各方将根据当年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及实现净利润情况,共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会审定”,由此判断业绩预测(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是变动的,分红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回复: 2016年10月,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指导意见》还要求“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我公司本次债转股方案是在此背景下经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批复,以降低杠杆率实现债权转股目的制定和实施,现对本次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分红政策、目标股权退出等特殊条款及增资方与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如下:
2	问题2:关于分红政策:增资协议第八条“股息分配”中,西钢新材料的利润分配是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后的可分配为基准进行的,同时8.3条款明确,“各方声明,在不符合分配和润法定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公司(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增资协议12.4条款中“为免疑义,甲方和/或乙方未满足本协议第七条“业绩目标”或在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按时召开股东会但未能形成利润分配决议情形下,不构成甲方和/或乙方的违约。”因此,有关业绩承诺和分红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条件,一是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是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	问题3:关于目标股权退出:增资协议第九条“目标股权的退出”中的9.1“二级市场退出”及9.2“转让方式退出”约定了股权退出的具体方式。	增资协议12.4条款中“为免疑义,甲方和/或乙方未满足本协议第七条“业绩目标”或在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按时召开股东会但未能形成利润分配决议情形下,不构成甲方和/或乙方的违约。”因此,有关业绩承诺和分红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条件,一是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是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4	问题4:关于增资方与公司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合同确定了本次增资收到款项向与公司对应的债权人偿还各项利息的借款(含金融机构指定的关联方的息借款),该约定不影响本次公司发行权益工具的判断,公司与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均不影响整个债转股方案对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性质的判断。	公司的说明与本次审阅审计获取的相关资料一致,本次西宁特钢通过增资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息借款,改善西宁特钢的财务结构和经营业绩;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分红政策、目标股权退出等核心条款及增资方等事项均属于公司可分配利润范围内的调整事项,公司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是本次市场化债转股